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2〕1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年7月6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及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各相关学院应依照本规定制定博士生培养管理细则，做好博士生培养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我校培养博士生成为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热爱祖国，有社会责任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和学术素养优良，掌握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 第三章 学习年限和培养方式

第四条 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6 年。

第五条 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的培养工作可实行导师单独指导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导师组成员由导师提名，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六条 相关学科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术成果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培养方案经学科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培养方案应每四年修订一次。

第八条 导师应在博士生入学 3 周内，依据培养方案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博士生培养计划经导师或指导小组确认、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九条 培养计划变更

培养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因故必须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学院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实践

##### 第十条 学分要求

博士生在申请答辩之前应修满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

博士生课程包含学位课、非学位课与必修环节。学位课含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等；非学位课含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补修课程等；必修环节包括资格考核、开题报告、学术活动与实践、学位论文等。

#### 第十一条 课程修读

课程修读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

博士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20 次的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活动，应至少参加 1 次所在学科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每次讨论会或学术活动后应当写出小结，经导师签字后留存，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提交学院。

## 第六章 博士资格考核

####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

博士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前须通过资格考核。资格考核重点考查博士生是否已掌握必需的学科基础与专门知识，是否具备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潜力，包含以下内容：

1. 入学后的思想政治表现与学术品德；
2. 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情况；

3. 专业技术掌握与运用能力；

4. 科研工作进展。

第十五条 考核时间与方式

资格考核应在博士生入学后第 3 学期初完成。

资格考核由各学院统一组织，组成资格考核小组确定考核形式、负责具体考核事宜。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

考核小组须对每位博士生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明确结论，并就博士生下一阶段学习与科研工作等给出具体建议。

第一次资格考核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年申请重新考核；若仍不通过，中止博士阶段培养。

##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论文选题

博士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论文选题应体现本学科领域的前沿性和先进性。

第十八条 开题报告及答辩

开题报告及答辩应于第 3 学期结束前完成。原则上应于开题通过两年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

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研究内容的预期创新性；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与本课题有关的知识和工作积累。

开题答辩由学院组织进行，由至少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答辩专家组。专家组须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明确结论，并就开题报告提出具体意见。

开题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批准后，根据专家组的意见修改或重新选题，可于收到结果 3 个月以后（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进行开题答辩，答辩专家组一般应为原专家组。再次开题如获通过，博士生可进入学位论文相关实验开展与撰写阶段；若仍不通过，中止博士阶段培养。

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者，应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开题后一年内应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进行，由至少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检查组。博士生须提交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应包括已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论文存在的困难与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检查组须明确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就学位论文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意见。

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可于收到结果 3 个月以后（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申请重新检查。再次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学位论

文工作；若仍不通过，中止博士阶段培养。

##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反映博士生在本学科领域做出的创造性学术成果，应体现出博士生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系统掌握，并展现出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计算正确，撰写应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

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综述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途径以及本人做出的贡献；说明采用的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并对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分析；对研究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下一步研究的看法和建议。

## 第八章 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 第二十一条 论文检测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经导师、学院确认同意后，对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各学科应制定复制比检测具体要求；论文检测通过者准予参加预答辩。

###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

预答辩由学院组织进行。

#### 1. 预答辩小组

预答辩小组由至少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博士生的指导教师应列席预答辩会，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 2. 预答辩程序

预答辩之前，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预答辩流程参照正式答辩流程进行。

## 3. 预答辩结论

预答辩结论包括“合格”“基本合格”“不通过”。合格者经导师同意后，进入论文评审阶段；基本合格者，需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需同时提交修改报告），进入论文评审阶段；不合格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可于收到结果6个月以后（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需同时提交修改报告），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博士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至多申请预答辩3次。若仍不通过，中止博士阶段培养。

## 第二十三条 论文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由校外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进行评审。按照涉密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的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 1. 答辩申请和审核

博士生满足培养各个环节的要求、论文检测与评审通过后，方能申请答辩。



博士生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答辩申请，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 2. 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构成（至少含 2 位校外专家）。除委员外，答辩委员会应另设秘书一人，由我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任。申请人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院学位分委会审定，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 3. 答辩程序

（1）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3）博士生导师介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论文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进行修改介绍）；

（4）博士生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

（5）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博士生回答问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6）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对是否同意答辩通过及推荐授予博士学位做成决议；经不记名投票表决，获同意票超过答辩

委员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做出答辩通过和推荐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存档并提交学院学位分委会。

#### 4. 决议意见

决议意见包括“通过”“不通过”。决议意见为不通过的，博士生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博士生不得重新申请论文答辩。重新答辩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对于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不再组织答辩，按结业处理。博士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至多可申请答辩2次。

答辩通过的博士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院学位分委会。

###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与审议

#### 1. 学院审议

学院学位分委会应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提交校学位委员会。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学院学位分委会不再进行审议。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但经过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认为不合格的，可在两年内（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重新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并进行答辩，答辩通过者

可再次提交学位申请。

## 2. 学校审议

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对各学院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进行审议。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其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不合格的，交由学院学位分委会，提出以下处理意见之一，报校学位办备案：

(1) 允许申请人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2) 允许申请人补充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成果，重新申请博士学位；

(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不授予学位；

(4) 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及其他严重错误事实，不授予学位。

##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诉、受理和撤销

学位申诉、受理和撤销参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暂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